

《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指明較低百分比)公告》  
小組委員會

因應2010年3月1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在2010年3月1日會議席上，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於會上提出的關注事項及要求，提供下列書面資料：

- (a) 在2006年及2008年就降低指明地段類別的強制售賣土地申請門檻建議透過電話進行的公眾意見調查的詳情，包括分別受委託進行該兩次調查的團體／機構的資料、贊成及不贊成該項建議的受訪者人數，以及該兩次調查向受訪者提出的問題。
- (b) 就最近一宗位於繼園上里的地段的強制售賣個案，有關該地段上的單位的總現有用途價值、成交價，以及在重建前及重建後的每平方呎實用面積平均售價。
- (c) 就委員的關注，即土地審裁處應信納，基於建築物的齡期"及"其維修狀況(而不是如第545章第4(2)(a)(i)條所述的齡期"或"其維修狀況)，有關的地段理應重新發展方面，當局用以回應這項關注的措施，例如參考最近就樓齡50年或以上的所有樓宇所作檢查的結果，把第二類別的地段限定於真正需要重建的指定地區；以及把地段的範圍限制在已經就相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下進行城市規劃檢討的地區等。
- (d) 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延後實施《公告》，待調解機制設立後才實施。
- (e) 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以公開招標而不是拍賣方式出售屬於強制售賣的土地。
- (f) 要求政府當局在發展局局長將於2010年3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就《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指明較低百分比)公告》發言時，政府當局承諾
  - (i) 設立調解機制以協助強制售賣土地申請的受影響各方解決其爭議；及
  - (ii) 就《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進行詳細的檢討。